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翔澜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5 年办公楼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经费项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5 年办公楼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经费项目

工程地点：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建设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总合同价为小写：191500.00 元；

大写：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办公室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约定。

十三、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陈昌南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7212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月

电话： 0917-4601352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陈昌南商行营业部

帐号： 2703090201201000113939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团结园小区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拴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号： 61050162003100001990

